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溫廣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婷方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
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
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麗麗